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偉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6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